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

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为1.116元（含税）。上述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

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结果如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关键业务人员的授予价格由 9.7202 元/份调整为 8.6042 元/份，其他员工（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18.6602 元/份调整为 17.5442 元/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 22.7202 元/份调整为 21.6042 元/份（同预留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 22.7202 元/份调整为 21.6042 元/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 15.7202 元/份调整为 14.6042 元/份（同预留授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